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20-04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远东大道 6 号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郎华、陈静、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武建东先生和陈冬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处理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处理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郎华先生、陈静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2020 年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取消品牌委员会，公司拟删除《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品牌委员会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取消品牌委员会，公司拟删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涉及品牌委员会相关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业务，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明确公司内部划转的分级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优化公司中标提示性临时公告，以及再次明确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公司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根据审计结果对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及预测数据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本次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担保情况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及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3、本次债券决议有效期等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4、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 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